

國立金門大學 10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516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 奇

紀錄：鄭玉嬋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略。

二、上次會議(105 年 3 月 16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5 年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提請職務加給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略以，專案工作人員得依專長領域之繁簡難易、持有專業證照、稀少性技能等因素支給職務加給，其標準詳如職務加給表。(如附件一)。

二、本次提出調薪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共 9 人(如附件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核定擬追溯自本(105)年 1 月 1 日調整職務加給，提請審議。

決議：李俊易職務類別及專業證照各給予加給 1,500 元(共 3,000 元)、陳恆鈺暫不支給、莊淑敏專業加給調降為 4,238 元維持薪水不變，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依決議本室於本(105)年 3 月 31 日製作動態單予出納組執行薪資調整。

提案二：(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金門縣政府「104 年度改名國立金門大學卓越計畫」案，惟本計畫未獲審議，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新台幣 1,390 萬 9,624 元，提請討論。

說明：104 年度改名國立金門大學卓越計畫未獲金門縣議會審議，原計畫先行動支金額，建議改由校務基金支應，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研發處)

案由：「國立金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名稱修正，擬修正條文。

二、本案已於 105 年 0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會議決議公告實施。

提案四：(研發處)

案由：本校 105 年度學校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05 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可供分配額度為 722 萬元整分配結果如下表（計算明細與簽程如附件一）

105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業務費分配總表							
學院	系所	A.人數型	B.材料費	C.基本型	D.特色經常門及獎勵金	系所總計 (A+B+C+D)	學院總計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59,600	0	213,677	5,000	278,277	2,377,406
	華語文學系	33,600	0	160,258	93,324	287,182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27,800	87,500	153,580	0	268,880	
	閩南文化研究所	4,400	0	133,548	0	137,948	
	語言與跨文化言碩士班	3,200	0	133,548	0	136,748	
	建築學系	44,800	112,500	213,677	5,000	375,977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41,400	0	240,387	97,000	378,787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37,600	0	186,967	102,200	326,767	
	人文社會學院	80,000	0	106,839	0	186,839	
管理學院	觀光管理學系	50,600	0	240,387	5,000	295,987	1,655,189
	企業管理學系	73,800	0	247,064	25,060	345,924	
	運動與休閒學系	42,000	0	240,387	15,000	297,387	
	工業工程管理學系	29,400	100,000	160,258	99,884	389,542	
	創新事業與島嶼經營碩士班	4,600	0	126,871	38,040	169,511	
	管理學院	50,000	0	106,839	0	156,839	
理工學院	食品科學系	39,200	100,000	213,677	5,000	357,877	1,938,598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38,000	100,000	213,677	5,000	356,677	
	電子工程學系	65,000	100,000	280,451	75,000	520,451	
	資訊工程學系	34,800	100,000	186,967	97,316	419,083	
	智慧與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800	0	126,871	0	127,671	
	理工學院	50,000	0	106,839	0	156,839	
康護學院	護理學系	28,000	87,500	153,580	0	269,080	985,324
	長期照護學系	27,200	87,500	153,580	99,528	367,808	
	社會工作學系	28,000	0	163,597	0	191,597	
	健康護理學院	50,000	0	106,839	0	156,839	
通識教育中心		170,000	0	93,484	0	263,484	263,484
總計		1,113,800	875,000	4,463,848	767,352	7,220,000	7,220,000

決議：學術單位保留 23 萬元經常門統籌由院上簽支援所屬系所活動(人文學院 8 萬、管理學院 5 萬、理工學院 5 萬及健康護理學院 5 萬)，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已請主計室協助經費授權事宜。

提案五：(研發處)

案由：「國立金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名稱修正，擬修正條文。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會議決議公告實施。

提案六：(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4 年自編決算案，提請追認(如附件)。

說 明：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業務收入 4 億 9,468 萬 3,870 元、業務外收入 3,549 萬 1,456 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6,759 萬 8,151 元、業務外支出 2,207 萬 2,205 元

本期短絀 5,949 萬 5,030 元。

二、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明細表：

預算分配數 4,412 萬 6,798 元，實際執行數 1,620 萬 6,981 元，執行率 36.73%。

決 議：追認通過。

辦理情形：104 年度決算業經審計部審核竣事。

提案七：(主計室)

案 由：105 年度財務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二、依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事項：1. 教育績效目標、2. 年度工作重點、3. 財務預測、4. 風險評估、5. 預期效益、6. 其他等 6 項。

三、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工作分配如下：

1. 教育績效目標承辦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2. 年度工作重點承辦單位秘書室。
3. 財務預測承辦單位主計室。
4. 風險評估承辦單位內控小組。
5. 預期效益承辦單位秘書室、教務處、研發處。
6. 其他彙整單位主計室。

四、本室業已彙整各單位提供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另授權主計室依各單位提供之資料衡酌修正財務報告書內容。

辦理情形：業依管監辦法第 25 條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提案八：(教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照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三之決議，修改辦法中資金來源之部分。
- 二、經調查多所國立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獎獎金(詳見調查表)，參考國立聯合大學「國

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將「楊忠禮教學優良獎」獎金 6,000 元修改為獎金 10,000 元；將「楊忠禮教學傑出獎」獎金 12,000 元修改為獎金 30,000 元。

三、檢附「國立金門大學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四、檢附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已公告週知。

提案九：(教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優秀教學學習生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照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改要點中資金來源之部分。

決 議：照案通過，另規範獎勵總額度上限為 4 萬元。

辦理情形：

一、依決議辦理。

二、獎勵要點已公告週知。

三、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秀教學學習生共遴選 7 名，支應經費 14,000 元。

提案十：(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處約用工友許丕豪先生每月核發專業加給 3,000 元，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目前有 21 人座客車及大貨車各 1 部，其駕駛條件皆須持有「大客、大貨車」之職業駕照，目前僅編制內技工李文來技工及約用工友許丕豪持有其駕照，故平常各處室系所派車頻繁，常逢其多部車均同時需求，都由許丕豪約用工友協助支援出勤駕駛。

二、約用工友許丕豪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已有一年三個多月，在校期間已多次支援學校駕駛大客車、大貨車不乏 20 餘次，其駕駛經驗穩定，工作主動又積極，任勞任怨，學校同仁師生皆對其好評肯定。

三、許員平常除整理學校分配之環境區域及各項活動支援工作外，並支援派車任務(含學術副校長用車)，工作繁重，專業技術人員難覓，目前每月薪資僅 21,919 元，為留住人才、鼓舞士氣及補貼其工作量加重，擬請比照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專業能力加給」辦理。【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總務處於許員工作職掌中載明兼任學校大客、大貨車駕駛。

辦理情形：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核發許員 3000 元職務加給。

提案十一：(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處營繕組楊錫強水電技術員任用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經查總務處營繕組楊錫強君於 99 年 4 月到職，係以本校新建工程管理費僱用，其薪資並非依校務基金進用標準支給，至 102 年 10 月因新建工程結束，工程管理費將用盡，且本校水電管理維修業務確需有具專業技術人員承辦，營繕組遂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上簽將楊員轉為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詳如附件】，惟至目前止，楊員並未完成轉任進用程序。究其原因為：

(1) 楊員轉任進用薪資起計點、工作年資及學歷專業加給採計標準與現支薪資有一萬元之落差。

(2) 本校行政業務行政人力配置計畫，營繕組已無可容納員額。

二、本校校舍範圍漸廣，水電維修工作繁雜，楊員任此職務，具有專業且平日工作認真，對校務正常運作有莫大之助益。楊員薪資已自 103 年 4 月起改由學生宿舍收入支給，但無明確任用身份，無考核(績)，為符程序，建請修正本校行政業務行政人力配置計畫一覽表總務處營繕組配置員額，並依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採計楊員到校年資辦理支薪標準。

三、楊員自 99 年 4 月到職起薪資調整情形：

(1) 99 年 4 月起薪新台幣 3 萬 900 元。

(2) 101 年 4 月薪資新台幣 3 萬 1900 元。

(3) 102 年 5 月薪資新台幣 3 萬 2516 元。

決 議： 楊員轉任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約用行政助理自第 1 薪級 193 薪點起敘，並支給職務類別加給、專業證照加給各 3,000 元，原轉任前支薪 32,516 元，轉任後其薪資較原支待遇為低之差額由宿舍收入補足 3,144 元，惟日後因年資晉級、調薪、職務類別加給及專業證照加給調增，則薪資總額在原支金額 32,516 元下，宿舍收入差額補貼減支至完全消化為止。

辦理情形：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自 105 年 4 月起，楊員每月由校務基金支給 29,372 元，不足部分由宿舍收入補貼差額 3,144 元。

提案十二：(總務處)

案 由：有關 105 年各行政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目前已分配部分基本維持業務費、全校業務費、全校維護費…等經費，經本次會決議後之金額，再請主計室予以補足剩餘額度至各行政單位。

二、本年度因與上年度可分配之金額大致一樣，故今年預算分配原則將參考去年各單位所分配之總額進行微調，除特殊情形外，例如擴大校慶所需經費…等重大活動。

三、有關配合款、維護合約及不可刪除之項目，皆予以保留。

決 議： 除計網中心編列之 105 年數位教學平台系統維護費調降為 155,000 元，餘照案通過，各單位如有其他需求另簽由統籌款支應。

辦理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十三：(秘書室)

案由：為增進校務發展績效，本室研擬「105 年度校務基金八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乙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本案業於 105.1.25 簽請校長同意在案。
- 二、 為持續推動國際暨兩岸交流活動，並建立與產業界之互助合作機制，以提升學校及學生競爭力，同時配合推動各項增進校務發展績效措施，以追求校務創新、卓越與永續發展，爰提本計畫。
- 三、 本案經費預算數總計新台幣 70 萬元整，擬運用於國際學術交流、大陸高校交流訪問、促進產學合作發展、增進校務發展績效等四項。
- 四、 檢送「105 年度校務基金八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詳如附件。

決議：追認通過。

辦理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四：(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5 年國內旅運費分配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本案業於 105.1.19 簽請校長同意在案。
- 二、 105 年度可支用年度國內旅運費總額為 2,688,000 元整，考量本校位處離島，為鼓勵教師赴台發表論文、進而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能量，擬補助專任（案）教師每人 6,000 元赴台參加研討會、研習及協助系務相關事務，調查目前各學術單位教師人數為 136 位，本年度依員額管控分配預估新進 10 位教師，故總人數以 146 位計，每位以 6,000 元額度支用，總計需 876,000 元整。
- 三、 行政人員若因業務所需，須赴台參與研習、說明會或會議，經簽准後，擬由全校旅運費項下列支，年度可支用金額為 1,812,000 元。

決議：追認通過。

辦理情形：依決議執行。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主計室) 附件 P1-P5

案由：106 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 106 年度預算案籌編本摺節原則，審慎覈實估列各項收入與支出，業務收入 4 億 9,149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264 萬 1 千元，主要係教育部核給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所致，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5,398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217 萬 9 千元，主要係 106 年度預估教職員額較 105 年度增加 7 人，致用人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本期短絀為 5,937 萬 2 千元。
- 二、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數 6,500 萬元，包含 500 萬元係金門縣政府補助、400 萬元係教育部計畫案補助、4,900 萬元係華僑捐款補助本校建置教學大樓，另

700 萬元係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主計室) 附件 P6-P35

案 由：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 二、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工作分配如下：
 1. 教育績效目標承辦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2. 年度工作重點承辦單位秘書室。
 3. 財務預測承辦單位主計室。
 4. 風險評估承辦單位內控小組。
 5. 預期效益承辦單位秘書室、教務處、研發處。
 6. 其他彙整單位主計室。
- 三、本室業已彙整各單位提供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主計室) 附件 P36-P41

案 由：106 預算經常門可供分配額度 2,402 萬 4 千元，爰往例學術單位分配 720 萬 7 千元(30%)，行政單位分配 1,681 萬 7 千元(70%)，請研發處及總務處辦理分配，另資本門爰往例不辦理分配，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06 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完成，為避免影響學校相關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進行，擬暫依原編數分配，若立法院審議需刪減各相關費用，本室再依比例收回各相關單位經費。
- 二、106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5 億 5,398 萬 7 千元，說明如下：
 - (一)、下授經費 4 億 174 萬 3 千元，業援往例下授各承辦單位。
 - (二)、不可分配經費 1 億 2,822 萬元，包含補助收入 400 萬元、建教合作業務 4,000 萬元、推廣教育業務 200 萬、學生公費 991 萬 8 千元、招生費用 200 萬元及折舊攤銷費用 7,030 萬 2 千元。
 - (三)、可供分配額度 2,402 萬 4 千元，其中學術單位可供分配額度 720 萬 7 千元(佔 30%)、行政單位可供分配額度 1,681 萬 7 千元(佔 70%)，扣除學務處業已簽准之計畫案配合款 37 萬 8 千元，行政單位可分配額度餘 1,643 萬 9 千元，請研發處、總務處於 106 年 1 月 5 日前依程序完成經費分配，俾利本校 106 年度各項業務之推展。
- 三、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6,500 萬元，包含 500 萬元係金門縣政府補助、400 萬元係教育部計畫案補助、4,900 萬元係華僑捐款補助本校建置教學大樓，另 700 萬元係支應本校零星修繕及什項設備，擬爰往例不辦理分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學務處) 附件 P42-P44

案 由：有關 104 學年「國立金門大學校長獎」獎學金來源擬由僑領捐款項下支應，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本校課指組 105 年 04 月 29 日簽奉鈞長同意。
- 二、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校長獎實施要點」，名額為畢業班級學業成績第一名之畢業生，敘獎對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方式，係依教務處「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辦理，未達標準班級名額從缺，由學校頒發獎金 20,000 元整及獎狀乙幀，獎勵金擬由僑領捐款項下支應。
- 三、本校 104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畢業生校長獎，符合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且無小過以上懲處、體育 80 分以上及服務教育成績 85 分以上者，分別為日間部學士班 9 名；進修部學士班 3 名，兩者合計 12 名(詳如名冊)，每名獎勵 20,000 元，獎勵金額總計 240,000 元整。
- 四、檢附 105 年 04 月 29 日簽呈 1 份。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人事室) 附件 P45-P46

案 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研人員實施要點第五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學校政策，並鼓勵本校專案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爰延長連續聘任至多以四年為限，且溯及 104 學年度以後新聘之專案教師適用之，爰配合修正第五點。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研人員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 1 份。

決 議：專案教研人員實施要點第五點中「104 學年度 ” 以後 ” 新聘之專案教師……。」酌作文字修正，改為「104 學年度 ” 起 ” 新聘之專案教師…。」，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人事室) 附件 P47-P55

案 由：擬新訂定本校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專長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研究、服務工作，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爰訂定本要點，計 14 條。
- 二、本草案經 105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草案)」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人事室) 附件 P56-P57

案由：本校行政副校長室暨人文社會學院邱婉婷校聘助理員薪資調整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邱員一人身兼二職，經105年8月24日簽奉同意調整其「特殊出勤加給」，每月新臺幣貳千元整，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

二、檢附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105年8月24日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